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六进”明白纸**

**支持农村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1.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断得，自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 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1998年1月1 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对其 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3.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 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 用税。

5.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6.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 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7.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9.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 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 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 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 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 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政策**

1.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 产，免征增值税。

2.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 契税。

4.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 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 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6.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三、促进农业生产政策**

1.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 增值税。

4.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5.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6.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7.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六进”明白纸**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8.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 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 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 增值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额。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化 肥部分条款废止)

4.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 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 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五、促进农产品流通政策**

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3.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 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 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 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 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 政策。

5.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 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 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90%的政策。

6.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 征即退70%政策。

7.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8.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 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 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 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 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 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9.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 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 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

11.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 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